投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

109年10月14日訂定通過110年11月12日修定通過111年11月17日修定通過112年11月17日修定通過113年11月22日修定通過114年11月13日修定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,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,協助學 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:

- 一、投二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,包括:南投市、 草屯鎮、名間鄉、水里鄉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信義鄉、鹿谷鄉等。
- 二、 投二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,成立「投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辦理投 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 12 人,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11 人、 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12 人。
- 四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,由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;並置副 主任委員 2 人,分別由委員會選派投二區夥伴學校(中興高中 及旭光高中)學校校長擔任。
- 五、本會成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,主任委員為當 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由同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;並置委 員 4 人,分別由委員會選派投二區夥伴學校(中興高中、旭光 高中、南投高商及水里商工)校長擔任,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 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官。
- 六、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,計33人;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(委員)、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,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,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,規劃辦 理適性轉學事宜,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,並載明 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,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。
- 八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、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 網頁首頁,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,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肆、實施原則:

一、辦理適性轉學,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

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,應予適性輔導,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 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,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,已報到之學生 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,得列 抵免修學分,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,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,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 甄選。
- 六、 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,不得申請。
- 七、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,不得申請。
- 八、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,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申請時程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,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,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:

凡就讀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<u>或畢業於南投縣國民中學之高一</u> 學生(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 興趣)問題者,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申請原則: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,並限一科報名,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:

- (一)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二)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- (三)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 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四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 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- (五)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 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四、申請手續:
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,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,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:

- (一)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,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 第一學期申請者,附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,第二學期申請者,附上學期成績單(面談時繳交)。
- (二) 其他(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)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,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後,送本會審查。

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:(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)

- (一)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第一學期申請者,附兩次 期中評量成績單,第二學期申請者,附上學期成績單(面 談時繳交)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 之指定文件等,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- (二)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分別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,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,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- (三)報名學生前項審查須達錄取標準。
- (四)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,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, 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,則參考面談 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(可列正備取或在 符合班級人數上限的前提下,予以增額錄取)。

六、學生報名作業費:

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,報名費全部減免。

陸、轉學缺額:

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。

柒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